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社会工作部）的（退役军人、残疾人、民族宗教领域事务服务（第一包-教育就业服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退役军人、残疾人、民族宗教领域事务服务（第一包-教育就业服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千禾优视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2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1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千禾优视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后附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表